

刑事司法专业学术丛书

中国监狱史

王利荣 著



四川大学出版社

中国监狱史

王利荣 著

四川大学出版社

• 1995 •

(川)新登字 014 号

责任编辑:李勇军

中国监狱史

(限政法系统发行)

王利荣 著

四川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成都市望江路 29 号)

四川省新华书店经销

四川气象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 印张:8.5 210 千字

1996 年 1 月第 1 版 199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500 册

书号:ISBN7—5614—1257—6/D·106

定价:全套三册 37.50 元,每册定价 12.50 元

写在前面

为了适应监狱工作改革的新形势，全面系统地总结监狱法制建设和监狱管理工作实践及教学经验，推进监狱理论研究的发展，培养监狱工作高级专门人才，西南政法大学刑事司法系编撰出版了刑事司法专业大学用书暨学术文库。1994年首批出版的8种包括：《罪犯教育学》、《狱政管理学》、《监狱法基础理论》、《狱内侦查学》、《劳改企业管理学》、《警察学》、《治安管理学》、《预审学》；1995年第二批出版的有《犯罪学》、《罪犯行为学》、《出狱人保护》和《中国监狱史》。

《中国监狱史》由王利荣著。

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书中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阅后给予批评、指正。

作者

一九九五年夏

目 录

导论	(1)
第一章 奴隶制监狱	
第一节 监狱的起源	(17)
第二节 奴隶制国家监狱的发展	(21)
第二章 封建制监狱立法	
第一节 监狱立法初创时期	(38)
第二节 封建监狱法制发展与演变	(42)
第三章 封建监狱行刑思想	
第一节 概 述	(48)
第二节 封建治狱思想的基本要素	(53)
第四章 封建制监狱体系与狱官制度	
第一节 拘禁监体系	(68)
第二节 拘禁监职官制度	(81)
第五章 封建监狱管理制度	
第一节 系囚制度	(96)
第二节 基本生活制度	(108)
第三节 录囚与疏狱	(116)
第六章 封建行刑制度	
第一节 封建行刑概述	(129)
第二节 劳役场所设置与管理体制	(140)
第三节 徒囚劳役制度	(151)

第四节	对流囚的行刑管理·····	(157)
第七章	清末监狱的改良运动	
第一节	清末监狱改良的社会政治原因·····	(168)
第二节	监狱改良的法律活动·····	(170)
第三节	监狱改良的具体措施·····	(173)
第四节	清末监狱基本状况·····	(176)
第八章	民国时期的监狱立法	
第一节	北洋政府时期的监狱立法·····	(184)
第二节	国民党监狱立法评述·····	(189)
第九章	民国监狱与职官制度	
第一节	民国普通监狱体系·····	(194)
第二节	国民党特殊监狱体系·····	(201)
第三节	监狱官制及有关内容·····	(208)
第十章	民国监狱管理制度	
第一节	行刑管理制度·····	(214)
第二节	劳役、教诲、教育制度·····	(224)
第三节	监狱行政管理制度·····	(233)
第十一章	监狱学说的创立与发展评述	
第一节	古代监狱管理思想综述·····	(240)
第二节	近代监狱研究的肇始·····	(246)
第三节	民国监狱学的发展·····	(253)

导 论

在现代社会里，人们对待传统文化的态度截然不同，但对监狱历史的认识却惊人相似，千百年来监狱厚黑的内幕饱受訾议，清末改良后狱况仍然令人失望，传统狱制的创痛至今记忆犹新，为什么儒家文化在构造温馨、宽容、和睦的东方童话的同时，制造了狰狞恶牢？本世纪初发生的第一次法律文化的大移植为什么没有把中国狱制引出困境？深究其因，给予我们的启发是极大的。

“史鉴使人明智”，在历史的流变中，监狱的今天与它的昨天、前天有着无法割弃的联系，因此对监狱法制建设等现实课题的探讨，仍然需要认清自己背靠着什么，是处在什么历史链条环节上，既便是对传统的否定、革新，也必须从全面反省历史开始。

当然，重温监狱的历史不是简单再现僵死的事实和枯燥的时间序列，不是让人们恪守古制和传统，在深厚的历史土壤中，逐渐认识理清监狱发展与政治、文化、经济发展的盘根错节的关系，寻找行刑制度发展的规律，不仅可以使人们在传统与现实间找到某种契合和能够沟通的途径，也可以引导人们走出传统的窠臼，用现代人的心境和觉醒，重建监狱价值观。这是我们研究监狱历史的用意。

作为研究中国监狱起源、发展及其演变规律的科学，监狱史

的研究对象和范围无疑是以监狱为核心。基于监狱与自由刑的密切关系，西方国家的监狱学者大多把自由刑出现以前的监禁历史视为“前监狱时期”，部分民国学者也认为中国监狱的历史始于清末改良，通过对监狱概念的广义解释，国内学者认为中国监狱的历史可以追溯到奴隶制国家产生之时。

何为监狱，现代监狱是执行自由刑的行刑设施，它不单是指有形的场所或建筑物，还是制度性的存在实体。可见现代监狱有着两方面的发展源头，首先，由于刑罚的外延涵盖了自由刑，监狱应当是指包括古代劳役监、劳役场所和拘禁监，以及近代监狱各种形式在内的刑罚执行制度，行刑这一主题把各种类型的监狱贯穿为一个整体。其二，监狱作为封闭性场所概念，在不同历史阶段与刑罚的关系是不尽相同的，监狱与行刑的逐渐结合过程以及监禁场所的最初形式与发展都应当成为我们全方位地认识监狱历史的重要部分。所以，监狱史研究的主要对象是：不同历史时期的监狱的产生与发展；不同历史阶段的治狱思想、监狱法制建设、监狱管理活动特点。其中不同时期的监狱包括：夏商至西周、春秋时期的监狱类型；封建制时期各类监狱设置与管理体制演变；清末改良后的国家监狱体系；外国人在中国设置的各种监狱形式；民国时期出现的反省院以及后期出现的秘密监狱；根据地监所形式等等。

封建制时期，拘禁监是主要的监狱形式，这种以关押未决犯为主的场所似乎与我们一再强调的行刑主题不相吻合，因而它能否纳入我们讨论的范围，并如何看待封建拘禁监的性质呢？封建拘禁监与现代刑事羁押场所的不同之处在于其所具有的行刑功能，封建制时期，由于实行有罪推定，犯人银铛入狱，便意味着刑罚已经开始，如汉人以为“国家行斧钺之诛，设狴牢之禁以防

盗”。^①《明会典》开宗明义，监狱就是“令内情不得外泄，外情不得内入，以幽闭困苦之状，顿挫其顽心”，可见拘禁监在拘押未决犯时，就已包涵了对犯罪行为的否定和惩罚，对徒流犯人而言，刑罚实际执行过程由缙继之苦，遣配服役两个阶段组成，而往往拘治行刑的效果更具社会影响；由于实行秋冬行刑制度，拘禁监还关押大量监候待刑犯人，监候应是行刑的实体部分，当监候犯人因种种原因赎减死罪时，甚至在关押相当时间后被赎释时，监候的行刑性质便更显得突出，唐律规定疑犯死罪三年监候期满可以赎释，这里三年期限与刑律规定的最高流刑服役期限相吻合也绝非偶然。列宁说过：“在分析任何一个社会问题时，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绝对要求，就是把问题提到一定的历史范围之内。”^②在封建制时期，人们有充分的理由把未决监视为行刑场所，运用狴犴恶牢实现对犯罪的惩罚，从这一基本事实出发，监狱史学必须把封建拘治监视为重要的研究对象。

从某种意义上看，中国历史上人口流动的经常形式之一，是历代遣配重罪犯人。封建制时期，徒囚劳役和流入遣配占居了行刑的主要部分，而劳役囚行刑主要采取分散性服役方式，行刑的场所概念不甚明确。由于整个伦理社会的封闭结构导致了劳役行刑的社会化，徒流囚行刑管理融入地方行政和军政之中，部分脱离司法管辖，因此它与古代社会中人们对“狱”的释义相去甚远，与现代封闭型监狱设施也无法并论，但是遣配服役毕竟与现代行刑机制有着更直接的渊源关系，所以，囿限于监狱场所概念，不谈劳役行刑，无疑是教条的看待问题，用一种制度演变的活的形式去沟通古狱制与现代行刑的联系，才可能全面地认识监狱发展的源与流。

① 《汉书·酷吏传》。

② 《列宁全集》。

以“行刑”贯穿监狱发展的过程，能从包罗万象的拘押场所中，突出监狱的基本职能，突出刑与狱的表里关系，它既客观地再现监狱从混沌状态到系统分工的演变过程，又能避免研究范围失之过泛。亚里士多德说过，一个事物的外延越大，它的内涵就越小，反之，我们确定的研究对象越集中，研究力度就会越大。

但不应否认，不同历史阶段存在的各类拘押场所和相应管理制度，都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到监狱的设置和管理制度的发展，这就意味着在确立了研究重点后须展开相关问题的讨论，这不仅会使整个监狱史学研究显得更为充实、丰富，还会加深我们对监狱发展规律与特点的全面理解。

在国家制度的早期阶段，出现过嘉石这一特殊的拘禁形式，它一直被后人誉为古典主义的杰作。嘉石制度作为行政处罚措施，采取先拘坐，后劳役，期满保释方法相结合的方式，惩戒国人中的违法成员，它体现了原始教化的精义，但当国家步入成年期后，奉行“法先王”的政治守成观点却没有复活这一种惩戒形式，而是原始教化思想与“明德慎罚”的刑罚原则发生了交融，劳役从对族人的教化方式演化为对轻罪犯人的行刑手段，“役”与“奴”相糅合，成为了封建徒刑方式，由此可见，嘉石与徒刑的历史渊源关系。

本世纪初监狱改良运动兴起后，新旧狱制搀杂交织现象持续了相当长的时期，大量的过渡性拘押场所——看守所——在行刑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它们既拘治未决犯，又具有行刑功能；与此同时，青少年教养问题受到社会重视，继香山感化院后，由官方主办和慈善机构自办的感化机构有所活动，相应的法律制度有所建立；出狱人保护的事业也有所起步。这些传统狱制所没有的内容，代表了狱制发展的走向，加深对这些内容的系统认识，对监狱发展的全面了解也是有益的。

监狱史研究以制度研究为主，制度的发展离不开同期狱政指导思想的影响，在久远的历史演变中，前人对刑狱的见解有待整理，其中民国监狱学研究的起步尤具意义。那么这一时期的理论主题是什么，监狱理论对改良产生了什么作用，也都有待我们在翻过这段历史后盖棺定论。

二

在中国历史上，先后出现过四种类型的监狱：奴隶制监狱、封建制监狱、半殖民地半封建性质的监狱和新民主主义性质的监狱。由于独特的文化传统和政治条件，甚至独特的地理环境因素影响，我国古代监狱发展呈现了特有的规律。

通常人们把清末以前的监狱称为古代监狱形式。在几千年的王朝更迭、社会变动中，作为凝固君主专制政治制度的强硬、强暴的工具，监狱所留下的是厚重的历史阴影，历史上圣君明主、清官良吏、士大夫阶层、普通民众，无不痛斥刑狱黑暗，抨击它的肆虐无道，但另一方面社会又在理所当然地运用监狱与行刑惩罚犯罪，利用暴力来维系统治秩序和社会安全，古代监狱就是始终背负着舆论的重荷走过漫长的生命历程的。

通观古代狱制发展，我们不难得到整个发展过程演变有序，沿革清晰的印象。监狱是一定社会形态的产物，必然会体现这个社会的基本特征。在我国，从夏商到明清，整个社会的变动不过是王朝易姓，社会所固有的结构变化极小，在这不分秦汉，代代如是的社会氛围中，监狱的基本模式几乎无须更动，监狱体系、法制活动和行刑制度的演变十分缓慢，从西周提倡的“德主刑辅”的思想到清代统治者“刑以弼教”的主张，从秦汉廷尉狱设置到明清刑部狱的设置，历史跨度虽大，实质内容甚至表现形式都十分

相似。

“三王始有狱”，随着我国社会由氏族制向阶级分化以及国家形成的逐步过渡，约至公元前21世纪，奴隶制监狱逐步形成。由于生产力低下，氏族共同体得以长期存在，加之经济关系单一，阶层分化缓慢，氏族习惯普遍被国家法律吸收以致长期规范人们的思想、行为，刑狱的存在因此蕴含了东方民族独特的价值理解。即监狱以“困苦身心”的方式，以期“幽闭思愆”，体现了原始的教化主义，这种思想原旨被演绎为封建监狱实行罪罚相当、恤囚的主张，也使监狱推行威吓、惩治报应主义有了合乎历史逻辑的解释，基于同一原因，早期监狱所具有的宗法性也为封建狱制所承袭，“别贵贱、序尊卑”成为中国古狱制的整体特征。

秦始皇统一中国后，从中央到地方的监狱体系形成，至两汉，除常法定监狱外，诏狱形式出现，构成了以常规监狱为主，诏狱为变应的监狱系统。此后在沿袭秦汉之制基础上，监狱规模随着王权的强化和现实统治需要不断扩大，监狱设置在相应范围不断得到调整和增强，监狱管理体制逐渐完备，管理制度系统化。与此同时，继秦代刑徒制、两汉徒役制度的建立，封建国家对劳役囚的编配管理、行刑、刑满编户安置等制度也有所建立，尤其宋代以后，配法骤增，流刑执行的内部结构发生变化，行刑制度的内容逐步丰富。

在延续了二千余年的封建时期，没有出现过一部独立的监狱法典，以拘禁监管理为中心，包括劳役刑执行在内的繁杂的法律内容，均散见于历代刑律、行政法典和敕例等法律形式中。但“诸法合体”虽造成了狱法的不发达，却不因此意味着封建国家对狱政管理的放任，封建国家通过皇权的直接操纵，朝官与地方行政长官的直接管理和监察机构的干预参与，把系囚、裁判、行刑等法律活动纳入治政的整体活动中，以求监狱的运作与专制政治

的协调统一，这使得封建监狱管理具有人治的基本特征，也因此招致了监狱不治的悲剧。

在中国古狱制超稳固的发展过程中，我们得出了这样的结论，在传统惯力的作用下，监狱制度与专制政治和社会伦理生活达到了高度的融合，同时保留了监狱“狴犴之恶”的原始秉性。

中国古狱制的特殊性格，离不开礼的深刻影响，源于宗法社会的礼学具有极深的政治情结，无论是原儒，还是后来的儒道合一，礼都在探求和解答人与社会关联的问题，作为国家刑罚工具监狱与行刑也是旨在解决某种特殊现象和社会对立、关联的问题，监狱以极端的方式惩治犯罪，无外是为了保护现有的社会人伦关系、彰扬社会教化、规范社会行为，它不可避免地会受到政治伦理观念的影响，“德礼为政教之本，刑罚为政教之用”^①，这一封建政治信条揭示了礼本刑用的内在关系，礼决定了监狱的实质内容、特征和狱法传统。

“夫礼，天之经，地之义也，民之行也”^②。具体而言，“礼，履也。”礼作为封建统治者倡导的社会行为规范，无疑是监狱弼成教化的本源，但却没有由此消减监狱的严酷程度。礼本身就是无处不在的清规戒律，尤其经历史长期演变过程，礼的精密化、僵化制造出了刻板的社会生活，使得监狱行刑法网更为苛密，重礼与酷罚的因果关系便显得十分突出，况且礼不反对杀戮，甚至主张宁死不辱维护等级尊严，礼不反对刑罚，只要治狱行刑“一准乎礼”。

而且“礼虽严，乃自然之理”，这就是说宗法人伦和等级制度都是源于血缘社会的自然法则，社会在接受礼的同时，必然会接受刑狱这种对礼治原则的最严厉的最具强制的维护方式，不仅如

① 《唐律疏议·名例律》

② 《礼记》

此，礼的内容对刑狱的全面渗透，使得治狱和行刑活动与封建社会伦理生活的规则相融汇，于是，监狱所包涵的不平等，深重的压迫和严酷程度，一并被社会所认同，从而使其超稳固地生存下来，加之统治者无一例外地根据现实政治需要，利用仁恕、恤囚等原则把酷狱与滥系区别开来，并把酷狱本身调适在相应的程度，即为社会所能承受的程度，便更使得刑狱这种暴力机器被蒙上了温情的色彩，它使监狱蕴含了特有的社会情感因素而得以合理存在。

但是，古狱制发展的历史，告诉了我们这样一个现实：在礼义之邦，监狱恐怖黑暗的存在虽然天经地义，作为以恶制恶的监狱却始终处于次生文化的位置，首先，监狱处于极低的政治层次，它包括两层涵义，一是监狱行刑权成为司法权和行政权的附属部分，监狱专项管理和法制建设发展迟滞，二是监狱管理官员位卑责重，处于官阶制度的最底层，在“大德而小刑”的法律观和由此衍生的人治思想指导下，监狱运作主要靠行政、司法部门的直接控制操纵，历代虽然重视刑狱治理，将其视为治政的要事，但它所强调的是各种权力对狱政的积极介入，狱法始终附属于刑律，法律内容不系统，尤其是劳役管理内容，更加零散，在监狱管理体制中，典狱官通常采用司法行政官员兼任或轮任制，专职狱官地位极低。其二，监狱（包括执法者与阶下囚），都成为乡土社会所排斥的对象。由于“贱狱”这一普遍的社会心态，造成了“读书万卷不读律”的士林时尚，科举捐纳为官的人不愿躬问狱事，监狱专职官员虽为品官，亦为仕人不屑，至于吏卒多为雇募，地位卑贱，如明朝豪绅世族、孀妇之子免禁卒之役，以示优抚，清朝法律把禁卒贬为贱籍，甚至有些族规也禁止族人充当贱役，可见吏卒作为监狱基层管理人员为世人不齿。

在监狱中，的确存在一股悖逆于礼治文化的潜流，这里弱肉

强食的自然法则发生着重要作用，人性恶的一面被揭露无遗，历代有关监狱黑幕的载述俯拾皆是，对监狱亚文化面的描绘也累累于史书，人们还不禁会问为什么封建监狱亚文化的群体竟是基层执法者呢？有人以为封建监狱的积弊“非制之未能尽善”，而是“吏之武健严酷，惨毒万方，残刻之状，难以缕指^①”，吏卒作恶成为监狱腐败的唯一原因，其实深究其根源，礼的完整性和等级的不可逾越，制造了吏卒卑微地位和逆反社会的行为，也制造了监狱这个伦理社会的犯罪死角。

三

鸦片战争爆发后，随着帝国主义的炮舰政策和经济侵略，西方监狱法思想、行刑理论与制度穿透了国界，19世纪以来刑制改革的欧洲潮也给这个古老的国度带来了极大的震动，尽管清末推行新政，实行监狱改良有着更为重要的政治原因，但国门大开后，传统狱制的陈腐残酷已是不可辩驳的事实，当中国人第一次怀着在帝国主义列强欺压的屈辱、愤忿和对西方法律科技制度的敬意的复杂矛盾心态，开始无不充满曲折的监狱改良活动时，我们暗自庆幸这一天的到来，哪怕这种改良如何浮光掠影，它毕竟打破了千年古国的沉寂，预示着监狱发展的新时期的到来。

清末新政以改良监狱为张本，着力推行监狱立法、监狱设施建设与改造和官制等方面的全面改良。这一时期，制定了我国有史以来第一部监狱法草案《大清监狱律草案》，从而结束了几千年来监狱法依附于刑律的历史；1903年山西巡抚赵尔巽在太原创办罪犯习艺所，“收军流徒者，入所习艺”，拉开了新监兴办的序幕，

① 《历代刑法考·刑制总考》

此后奉天、湖广等省也先后创办模范监狱，少数府县监得到初步改造，为表明朝廷改制的决心，示范改良，1910年京师新监破土兴建；与此同时，为培养监狱官员，大批留学生东渡日本，各政法学堂增设监狱学专科，速成人才，改良呈一时之热。

基于政治的原因，在民国初年军阀混战，政局动荡中，及至国民党政府上台后，监狱改良仍在缓慢艰难地推行，1914年《中华民国监狱规则》颁行，1946年《监狱行刑法》又通过所谓正式的立法程序取而代之，围绕这一基本法，各种单行性法规、训令，组成了一整套空前完备、系统的监狱法律体系，新监筹设规模逐步扩大，成为监狱运作的主干力量，至此狱制的转型基本完成。

清末至民国旷日持久的监狱改良，是在我国发生的第一次监狱法律文化的大移植运动，为了取得帝国主义国家的支持，中国的监狱改良一直以“模范列强”为宗旨，全盘搬用了西方行刑理论和制度，甚至西方监狱的设计图式，但是，无论是清末还是民国时期，监狱改良都没有真正把中国的狱政状况引出困境，反而最终制造出集封建性和买办性于一身的畸形儿。我们不难想象一场已是迟暮之年的封建王朝主持的“改良”的最终结果，当堕落腐败充斥于官场，官僚机器运行滞重，庸辈耽于现状，地方敷衍塞责之时，改良除了几个地方实力派和改良热心人士的鼓噪外，无有实际进展，而且社会各阶层和民众对清末所谓的新政推行，反应极为冷淡，加之清廷衰败的国力，自然难圆清朝借此救亡图存的梦想。民国改良同样没有完成历史赋予的重任，引导传统狱制向近代资本主义狱制的过渡，当传统狱制被否定后，传统的执法意识和具体管理制度仍然残存在这个多事多难的泱泱大国里，封建制时期遗存下来的旧式监狱及其管理方式依然是民国政权倚重的刑罚工具，而另一方面，长期以来强调政治需要忽视执法可能，脱离中国社会经济实际简单引入西法的做法，也为改良推行提供

了错误的导向，它使人们改良监狱的理想始终只能寄托在改良的规划书中和几个监狱法典、法规中，立法与司法的严重脱节甚至相背，成为这一时期突出的法制弊端。

更为关键的是，中国近现代狱制发展的道路，是中国近现代社会性质所决定的，它与北洋军阀政府和国民党政权性质也不无直接关系。马克思主义经典学家认为，监狱是构成国家权力的“物质附属物”，是属于国家“实质的东西”。监狱与社会政治制度间的这种实质联系，使我们得以从更广阔、深邃的历史背景中认知和把握监狱发展的规律和特征。如前所述，20世纪初变法改良通过引入资本主义法律思想和制度，致使固有的封建狱制体系得以解体，但是在原狱制基础上的改良无疑会使现有狱制中夹杂封建因素，无论从监狱体制和执法活动，还是行刑意识观念上，传统的影响依然根深蒂固；而为了迎合帝国主义的利益要求，在相当长的时期，民国历届政府继续确认了西方列强在中国的司法主权，于是造成中国地域内外国监狱林立，这种“外人不受中国之刑章，华人反就外国之裁判”的怪现象，以及中国公民遭受“西牢”虐待的合法存在，都是整个社会制度半殖民化最集中的体现。同时，无论是北洋军阀政权，还是代之而起的国民党政权，都没有改变中国狱制的买办性和封建性的双重特征，尽管监狱改良一直被视为标榜民主、进步的有效手段而为政客们大加渲染，监狱的运作却仍以残暴狰狞的原本面目发挥着效能，堂而皇之的改良旗帜与监狱腐败、黑暗的内幕形成鲜明反差，极具闹剧效果。尤其是国民党政权濒临崩溃的统治后期，庞大的监狱体系，各种名目交错繁杂的监狱法律形式与内容，以及秘密监狱的急骤增多，都已显示整个统治的败象，至此，改良的“民主、人道”的幌子已掩不住监狱浓烈的血腥气。

历史证明，当旧狱制被否定以后，新狱制的出现并没有给中